

准考证

姓名：郭浩然

身份证号：371202199509204524

准考证号：210601020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位号：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下午 14:30-15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祝玮宏

身份证号：370783199806083313

准考证号：210601020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下午 14:30-15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刘冉冉

身份证号：370124199801072567

准考证号：210601020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下午 14:30-15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李永方

身份证号：372922199402083720

准考证号：210601020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下午 14:30-15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王伊宁

身份证号：370102200011222927

准考证号：210601020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下午 14:30-15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赵琳

身份证号：37011219980723682X

准考证号：210601020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下午 14:30-15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马瑞

身份证号：371425199611100065

准考证号：210601020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下午 14:30-15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高飞飞

身份证号：370124199409132529

准考证号：210601020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下午 14:30-15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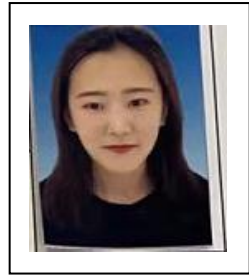
姓 名：赵晓蓓

身份证号：370783199409043588

准考证号：210601020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下午 14:30-15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魏海洋

身份证号：371323199912226923

准考证号：210601021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1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下午 14:30-15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燕京

身份证号：370304199405123946

准考证号：210601021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1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下午 14:30-15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王 鸽

身份证号：370103199408114060

准考证号：210601021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1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下午 14:30-15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郑辉

身份证号：370830199907154750

准考证号：210601021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1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下午 14:30-15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季欣雨

身份证号：370782199803253683

准考证号：210601021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1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下午 14:30-15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王文珂

身份证号：371525199903142326

准考证号：210601021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1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下午 14:30-15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杨亚楠

身份证号：371525199910312020

准考证号：210601021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1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下午 14:30-15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王宁

身份证号：370126199706292118

准考证号：210601021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1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下午 14:30-15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荆慧铭

身份证号：370321199802050927

准考证号：210601021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1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下午 14:30-15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王娜

身份证号：370125199610243825

准考证号：210601021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1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下午 14:30-15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田山川

身份证号：370102199809233718

准考证号：210601022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2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下午 14:30-15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李兴涛

身份证号：370181199812041413

准考证号：210601022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2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下午 14:30-15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马晓莎

身份证号：372901199909177521

准考证号：210601022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2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下午 14:30-15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陈叶丹

身份证号：37290119960228922X

准考证号：210601022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2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下午 14:30-15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袁林秀

身份证号：41142620000519334X

准考证号：210601022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2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下午 14:30-15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王秋雯

身份证号：37068319991105122X

准考证号：210601022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岗

座 位 号：2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下午 14:30-15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报考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一米以上电源线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